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政諦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47
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
下：

主 文

吳政諦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吳政諦於民國112年1月31日在網路上結識林淑涵後，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31
日至同年2月5日間之某日，在不詳地點，透過手機通訊軟體
PLAYONE向林淑涵佯稱：欲販售低於市價之平臺禮物云云，
致林淑涵陷於錯誤，於同年2月5日下午4時16分許，使用一
卡通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新臺幣（下同）24,750
元至吳政諦之一卡通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吳政
諦取得款項後即斷絕聯繫，林淑涵始悉受騙。

二、證據：

(一)被告吳政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淑涵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被告申辦一卡通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四)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截圖。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1 (二)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簡字第6416號判決
02 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07年2月5日執行完畢，有臺灣
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
04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
05 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06 意旨，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詐欺
07 取財罪，顯見前案雖執行完畢仍不足以發揮矯正之作用，
08 堪認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佐以其所犯本案之詐欺
09 取財罪，加重最低本刑，亦無致個案過苛或不符罪刑相當
10 原則，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12 手段、所詐騙金額、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犯後於本
13 院始坦承犯行之態度，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14 害，暨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水電業、家庭
15 經濟狀況勉持（本院易緝卷第13頁，即被告113年10月3日
16 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7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沒收：

1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0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2 定有明文。查被告詐騙告訴人之金額24,750元，屬被告之犯
23 罪所得，且未經扣案，又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亦無刑法
24 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5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26 之必要」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
28 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30 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楊展庚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方志淵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3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